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发生额(元)
段传杨	借款	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短期无息周转资金	20,000,000.00
段传杨、 李晓云	关联担保	向银行或第三方申请授信、银行提供无偿担保（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、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）	50,000,000.00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段传杨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晓云与段传杨是夫妻，共同持有

公司 94.59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关联董事段传杨回避表决。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住所
段传杨	漯河堰城区黄山路南段阳光世纪苑二期
李晓云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段传杨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李晓云与段传杨是夫妻，共同持有公司 94.59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公允性

以上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无息资金借款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3月02日